

项目编号：310115120240830125517-1514759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4-2477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0240830125517-15147591

项目名称：2025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32,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3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32,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对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河道设施养护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修剪、堤防及驳岸维修、水生植物、栏杆、防汛通道养护等。（其中部分设施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落实项目化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2 至 2024-11-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S4ifiDd0QLZEX2WL5P3ew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8280d160885611ef80ba818353d068c7>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联系方式: 021-50310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 杨懂梅 13623632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懂梅

电话：13623632778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2%。</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2.	报价范围	<p>（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 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近 <u>五</u> 年，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u> </u> / 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005170547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p>

		<p>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p>现场磋商:</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p> <p>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p>

		<p>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懂梅，联系电话：13623632778，电子邮箱：627825605@qq.com。</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p>

		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400-881-7190。</p>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

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

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

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浦东新区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1.2 项目地点：金桥镇。

1.3 承包方式：依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按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管理承包。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三、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3.1 项目内容

对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河道设施养护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修剪、堤防及驳岸维修、水生植物、栏杆、防汛通道养护等。（其中部分设施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落实项目化管理服务。）

3.2 设施专题图纸

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p0TH2adWmHRfV0oqiM3g> 提取码：cnw8

3.3 设施量清单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堤防 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3.91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46	
		5 年以下	公里	1.287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4.011	
		5 年以下	公里	0.025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049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123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6.297	
		5 年以下	公里	0.684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104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027	
		5 年以下	公里	0.015	
堤防 设施	木桩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805	
		5 年以下	公里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3.576	
		5 年以下	公里	2.928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8.908		
附属 设施	栏杆 (金属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1.583	
		5 年以下	公里	2.033	
	栏杆 (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4.406	
		5 年以下	公里	2.073	
	防汛道路		万平方	1.912	

	标牌标识		套	405	
陆域保洁	近郊河道		万平方	12.972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万平方	9.885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40.069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4.0440	
	林带绿地		万平方	5.004	
	安澜水系绿地		万平方	1.521	
	水生植物		万平方	2.446	
新型设施	曝氧装置		座	5	

因设施量可能因为客观情况变化而调整，故设施量采用动态调整的方式：因移交其他主体单位实施养护或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填埋的（有行政审批）的，需进行设施量实时调整，调整养护设施量经双方核定后，报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复核，经过复核通过后，该部分设施量从复核日起，不再纳入养护服务范围。故特别说明如下事项：

1)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年度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采购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金额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套算定额后的费用为准。

2) 实际维护管理设施量由新区河道中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每月共同确认。

3) 本项目采购金额对应的是上述设施量清单 12 个月的暂定工程量。

四、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m²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4.2 河道巡查

4.2.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其中：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4.3 护岸设施

4.3.1 护岸应确保压顶、墙体、伸缩缝等部件完整完好。护岸维修率为 3%，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护岸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护岸设施长度*3%。

4.3.2 木桩应保持平整完好、桩后无水土流失。木桩维修率为 4%，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木桩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木桩设施长度*4%。

4.3.3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土堤维修率为每年边坡修整 3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土堤年度维修工作量为：土堤设施长度*3。

4.4 附属设施

4.4.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维养率为1%，计算基数为设施面积，即防汛通道年度维修工作量为：防汛通道设施面积*1%。

4.4.2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河道标牌维养率为每年维护1次，计算基数为设施数量，即河道标牌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标牌数量*1。

4.4.3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河道护栏维养率为4%，并每年油漆1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河道护栏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4%；河道护栏年度油漆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1。

4.5 河道保洁

4.5.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陆域保洁频率为镇级河道每三天1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1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4.5.2 水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平方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平方。水域保洁频率为镇、村级河道每三天1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4.6 河道绿化

4.6.1 乔灌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乔灌木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1次，并在冬季进行1次刷白。

4.6.2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10cm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15cm以内。草坪修剪及除草频率为每年进行3次。

4.6.3 水生植物布置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水生植物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2次。

4.7 部件处置

4.7.1 主动发现件处置（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3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4.7.2 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7.3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4.8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5大类20个小项事件。

4.8.1 成交供应商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4.8.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4.9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成交供应商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4.10 水体质量

成交供应商须对辖区内各类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4.11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4.12 资料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形成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1）河道基础资料；（2）养护管理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4.13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 60 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

4.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船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3）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五、人员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相关规定，结合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其中：

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且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职称技术人员：包括水利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技术工：包括绿化中高级工，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车船驾驶等人员配置，实行持证上岗。同时，根据当前河道各类设施量的现状，合理增配如水生态修复等技术工。

普通工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合理配置。

5.2 各类人员参加相应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理论知识和现场实操各一次；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协议条款或相关文件要求。

5.3 人员配置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数量配置（人）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水利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职称	1 人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人员	水利（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
		绿化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数量配置(人)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负责人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安全负责人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资料负责人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施工负责人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材料负责人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网格化巡视员		1人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总计：最低数量配置 9 人						
备注：1、以上人员为本单位职工；2、以上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数量配置(人)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若有, 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1	水利技术工人	筑工(泥工)		1人		
		木工		1人		
		电工		1人		
		油漆工		1人		
		焊工		1人		
		钢筋工		1人		
		下水道工		1人		
2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		4人		
总计：最低数量配置 11 人						
备注：1、以上人员为本单位职工；2、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数量配置（人）
1	一线劳动力	设施养护工	根据设施量清单的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工	根据设施量清单，镇、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一次确定）
		绿化养护工	根据设施量清单，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林带每 20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要求：不低于《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的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成交后内配置到位；2、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六、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相关规定，结合河道养护量情况配有适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确保养护作业工作正常进行。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镇管	村级	备注
1	巡视船	每 25 公里/艘	每 25 公里/艘	自有或租赁速度≥20 公里/小时
2	保洁作业船	每 9 公里/艘	每 10 公里/艘	自有或租赁速度≥10 公里/小时
3	巡视车	每 25 公里/辆	每 25 公里/辆	自有或租赁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4	载货车	每 20 公里/辆	每 20 公里/辆	自有或租赁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5	手持水质检测设备	自有或租赁 1 台		
6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七、考核管理

7.1 考核管理要求

镇管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资金结算依据。

请下载招标文件附件：

(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2) 《金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管理与考核办法》

7.2 月度考核

7.2.1 镇级考核

由采购人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两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巡查队伍对养护实效进行检查，每月以书面的方式分析、汇总数据，综合评定成绩。

7.2.2 区级考核

月度考核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二项，根据完成情况，由河道巡检信息系统理、分析、汇总数据，综合评定成绩。

7.3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成绩由月度考核及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考核成绩占年度总分的 70%，年终一次性考核占年度总分的 30%。年终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台账资料、行业创建、水体质量、资金管理等工作。

7.4 考核评定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7.5 考核评定表

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定表(月度)

考核内容	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赋分（扣分）说明	赋分依据	实得分
每公里问题数 (10分)	区检查评价单位巡查	每月巡查的镇管河道。	10	按区检查评价单位巡查发现的每公里问题数计算。 实得分=10-(区检查评价单位发现问题数×3/河道养护公里数)	比例	
月度检查 (5分)	管理部门检查	每月巡查比例 5% 以上。	5	按实际完成系统派发的月度巡查任务比例计算。	比例	
专题任务 (5分)	专题类巡查	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专题类任务。	5	按完成任务比例计算。	比例	
其他发现 (20分)	问题大小	管理单位及市、区检查评价单位发现的养护问题。	20	一般不扣分；中等每件罚款 2000 元，并按问题占比和数量进行扣分，严重每件罚款 5000 元，并按问题占比和数量进行扣分）；造成不良后果，加倍处罚。 实得分=20分-(中等问题扣分+严重问题扣分) 中等问题扣分=(中等问题/养护里程)×30系数+中等数量×0.1分 严重问题扣分=(严重问题/养护里程)×30系数+严重数量×0.3分	数量+比例	
市检查评价工单(5分)	问题数量	市检查评价单位发现的问题数量	5	按每月市级检查评价工单（长效系统内）数量计算。 每个市级第三方工单扣 0.1 分。	数量	

月度维养率（10分）	日常设施维修养护	月度养护计划完成情况。	10	按月度养护计划完成比例及质量赋分	比例+质量	
按时整改（15分）	问题处置时效	养护工单处置时效性。	15	每件工单超时完成或未完成扣 0.1 分。	数量	
整改质量（15分）	问题处置成效	养护工单处置成效性。	15	每件工单被退单一次扣 0.1 分。 工单处置质量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标准，未达标作退单处理。	数量	
综合管理（15分）	基础保障	人员、设备、项目部等基础设施配备充足。	15	基础设施配备不足扣 2 分，未按时完成月度例行工作（如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监测建档），扣 1 分。	数量	
	安全文明	安全措施落实，现场作业规范，垃圾分类处置。		安全措施不落实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2 分，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文明作业不规范扣 1 分，发现弄虚作假事件扣 2 分；垃圾处置不规范扣 2 分。	数量	
	重大保障	重大会议、活动期间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保障措施不力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 分。	数量	
	问题曝光	问题处置及时有序，不造成负面影响。		市河长办月度通报的问题，每件罚款 5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件另扣 2 分；重大曝光每件扣 3 分并处罚 5 万元。	数量	
	资金管理	开展镇一级的月度考核，并拨付资金		考核镇一级的月度考核及资金拨付情况：未开展考核扣 2 分；未拨付资金扣 2 分，资金拨付有误扣 1 分。		
	养护实效	河道设施完好、水清岸洁。		按每月河道养护实效、行业创建（样板水系、星级河道等）推进力度、一类辅助经费推进情况等评分。	数量	
违法填河	擅自填河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 0.5 分。	数量	
	擅自围堰	及时发现、及时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 0.5 分。	数量	

		制止、及时转报。				
	擅自筑坝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偷排泥浆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河道违法施工	擅自施工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施工扰民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违法侵占河道	违章搭建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占绿毁绿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河岸严重堆载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堵塞防汛通道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三无居家船只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设置拦网渔网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河道污染	向河道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染的车辆、容器	时转报。				
	向河道直接排放污水、废水、泥浆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水体异常黑臭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水体气味异常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船舶油污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违法捕捞	拦网捕捞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电毒捕捞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未发现、被动发现或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数量	
合计			100			

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定表(年终)

考核内容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赋分(扣分)说明	得分
基础工作 (40分)	组织管理	5	以文件形式明确分管领导、管理机构及负责人。以政府发文方式建立镇级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考核。	管理机构、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明确、无正式文件扣0.5-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扣0.5-2分。未有效开展内部考核扣1-2分。	
	一河一档	5	一河一档资料齐全、数据正确、内容清晰、更新及时;日常管理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逐步建立镇级河道设施量动态调整机制。	档案资料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	
	项目部设置	5	项目部独立,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及办公设施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配置标准不符合要求扣1-2分;未设置项目部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项目部人员、职称技术人员、操作工、巡视员、一线人员配置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协议条款等相关规定。使用本区域劳动力不低于 50%。	项目部人员、职称技术人员、操作工、巡视员等人员缺少 1 名扣 1 分，一线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扣 1-5 分。	
	设备配置	10	各类养护船只、车辆、设备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协议条款等相关规定。	设备数量不足扣 1-5 分，配置标准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安全生产	10	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完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开展养护作业、防汛防台、危化品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协议。年内未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管理网络健全，台账资料完整、各类物资充足完备。缺(漏)项、管理不善、资料不齐、物资配备不足等扣 2-5 分。年内发生安全事故扣 10 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台账资料 (10 分)	台账资料	10	日常养护台账资料(计划、报表、记录、总结等)符合要求；年终资料汇编符合要求。	无日常养护台账资料扣 7 分，日常养护台账资料内容不完整、质量不高扣 1-5 分；年终资料汇编内容不完整、质量不高扣 1-5 分，扣完为止。	
年度维养率 (10 分)	完成进度	10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按年度养护计划完成比例赋分	
行业创建 (15 分)	行业创建	15	积极开展样板水系或其它要求开展的创建工作(不含星级河道)。	按实际创建成效赋分。	
水体质量 (10 分)	水质达标	10	全年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建立镇村级河湖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	根据金桥镇水质考核断面年度平均值，养护区域内 1 个水质断面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河湖水质数据等工作资料赋分。	
垃圾处置 (5 分)	垃圾处置	5	垃圾分类处置规范，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收运处置资格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收运处置。	垃圾处置不规范扣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专款专用	5	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不规范视情况扣 1-5 分，严重违反规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5	严格按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条款、考核成绩拨付资金。	违反使用规定视情况扣 1-5 分。	
小计		100			
奖励分项	星级河道	5	积极开展星级河道创建工作。	创建成功：一星级河道加 1.5 分，二星级河道加 1.5 分； 升星成功：一星升二星得 1 分，一、二星升三星得 1 分； 创建成功及升星成功最高得 5 分。	
	宣传报导	5	加强社会宣传，提高行业形象。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媒体正面报导，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科技创新	5	建立河道养护创新工作室，形成标准规范，具有一定影响力； 推进新技术应用(新能源或专用船舶、新型单兵设备、新工艺等)，具有首创、实用、新型、可推广特点，促进行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根据创新工作室取得的实效，加 0.5-2 分； 根据新技术应用成果，加 0.5-3 分。	
有奖举报	举报小程序	-5	根据有奖举报属实工单扣分。	有奖举报属实工单每件扣 0.1 分。	
	填堵河道	-10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件。	根据违法认定结果、且整改不力每件扣 2 分。	
合计				实得分	

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评定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赋分说明	赋分依据	实得分
部件类 (60分)	巡视率	镇管河道巡查 3 次/周；村级河道 2 次/周。（长效系统巡查+网格化巡查）	10 分	每次 0.5 分。	数量	

	月计划上报	镇管河道设施养护月计划 1 月/次；镇管河道设施维养月计划 1 月/次。	10 分	按完成比例及质量计算。	比例	
	台账详实度	镇管河道设施养护按日实施网格化管理，并做好影像保存和表格制作（表格制作 5 分/月，网格化 0.5 分/天）。	20 分	按完成比例及质量计算。	比例	
	养护实效	镇管河道养护实效按 12345 系统的区、市级工单数量。	10 分	每单扣 2 分。	数量	
	水质上报	每月对 5 条村级河道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10 分	每单扣 2 分。	数量	
事件类 (40 分)	违法填河、侵占河道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10 分	每单扣 1 分。	数量	
	河道违法施工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10 分	每单扣 1 分。	数量	
	河道污染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10 分	每单扣 1 分。	数量	
	违法捕捞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转报。	10 分	每单扣 1 分。	数量	
其他(加 减额)	巡查实效					
	中等问题工单					
	一票否决项					
	设施量动态调整					
本月综合考核得分（考核合格分≥85 分）						
本月养护资金（元）						

八、二类经费项目管理

8.1 二类经费的使用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镇管河道设施，规模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工程建设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小修与专项工程之间存在的设施修缮、更新项目，提高资金的集聚效益，解决设施老旧的问题，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8.2 经费测算：按成交资金的 13% 计算。

8.3 资金计划：按年度养护成交资金由成交供应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任务。将堤防养护经费的 25%、绿化养护经费的 15%、保洁养护经费的 5% 作为二类经费（综合占比 12-13%）。

8.4 项目实施与监管：出具项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编写实施方案，根据时间节点落实人力物力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实施进度（委托第三方的，可与第三方共同进行）。

8.5 项目完工与验收：工程前中后对比照片、工程竣工图、决算书等资料。由双方及上级部门对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资料进行核验，验收必须合格，

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九、养护维养率管理

维养率是指在日常养护中按定额和规程的要求，实施的日常性修缮工作。将各项主要养护任务分解，养护单位按维养率指标落实堤防设施(3-4%/年)、防汛通道(1%/年)、栏杆(4%/1年)、绿化等日常养护工作。养护系统增设维养率管理模块，实行养护系统模块全面考核+随机实地考察的方式推进维养率工作，具体标准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中附件4《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维养率执行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十、养护资金金额、考核及资金支付方式

2025年度养护项目资金采购金额为3,532,100.00元，其中年度养护资金占成交资金的87%，年度二类项目资金按成交资金的13%提取。

养护资金按月支付，先做后付，供应商有权根据行业业务管理需要，每年保留成交供应商不超过10%的养护资金。二类项目资金部分按照《金桥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细则按照合同执行。

10.1 月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10.1.1. 名次挂钩：参考7.4条的评定要求，区级月度考核达到各街镇排名前50%（前10名），月度资金按年度养护资金的1/12发月度养护资金；月度考核排名后50%的，每低1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1%、低2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10%。

10.1.2. 等第挂钩：在第10.1.1条的基础上，区级月度考核以合格分（85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5%、低2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10%，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50%。

10.1.3. 中等及严重问题工单挂钩：养护中被判定为“中等工单”扣款2000元/个，“严重工单”扣款5000元/个，对因为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件扣款50000元。

10.1.4 巡查实效：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或未上报河道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即凭肉眼事线能够达到的，最大不超过15米)内所有区域，而被第三方单位拍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除月度养护资金的0.5%。

10.2 年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10.2.1 扣除方式：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全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行扣除。

10.2.2 名次挂钩：区级年度考核排名后50%的，每低1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1%、低2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资金的10%。

10.2.3 等第挂钩：区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85分为基准分，按照低1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5%、低2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10%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

10.2.4 设施量动态调整后的支付方式

调整设施量的单价按照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设施量的报价计算。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新增设施量的报价的，新增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测算。若有设施调增减，扣除或增加相应的养护维修资金，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原则上在当期进行调整。

设施量动态调整与资金结算挂钩方式：动态调整按照每季度(3、6、9、12月25日前汇总上报)，由镇河长办审核后对资金进行增减，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10.3 二类经费的结算方式

项目化管理的服务(二类经费)应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实物工作量编制结算书，填写结算审核单，根据《金桥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实结算，总量控制(不超过二类项目资金，即超出不补、少做需扣)。

10.4 日常作业过程中的“一票否决”的情况

一票否决：对违规使用除草剂的，终止本次项目的承包资格，即刻退出养护工作。

10.5 审计内控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经专业审计后，如有核减养护经费的情况，按“应退尽退”的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将核减资金严格按原账户全额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 年度浦东新区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养护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浦东新区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金桥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考核表等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对金桥镇镇域内纳入新区设施量的镇管河道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包含对堤防设施、附属设施、新型设施、防汛道路、河道绿化养护、陆域和水面保洁等。设施量因设施量可能因为客观情况变化而调整，故设施量采用动态调整的方式：因移交其他主体单位实施养护或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填埋的（有行政审批）的，方可进行设施量实时调整，调整养护设施量经双方核定后，报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复核，经过复核通过后，该部分设施量从复核通过之日起，不再纳入养护服务范围。具体设施量详见采购文件。

2.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养护设施量的确认：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

进场后天内，不提出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5. 若服务期间有设施增减，按调整后的设施量执行，合同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养护要求

5.1 总体要求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m²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5.2 河道巡查

5.2.1 乙方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其中：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5.3 护岸设施

5.3.1 护岸应确保压顶、墙体、伸缩缝等部件完整完好。护岸维修率为 3%，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护岸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护岸设施长度*3%。

5.3.2 木桩应保持平整完好、桩后无水土流失。木桩维修率为 4%，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木桩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木桩设施长度*4%。

5.3.3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土堤维修率为每年边坡修整 3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土堤年度维修工作量为：土堤设施长度*3。

5.4 附属设施

5.4.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维修率为 1%，计算基数为设施面积，即防汛通道年度维修工作量为：防汛通道设施面积*1%。

5.4.2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河道标牌维修率为每年维护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数量，即河道标牌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标牌数量*1。

5.4.3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河道护栏维修率为 4%，并每年油漆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河道护栏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4%；河道护栏年度油漆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1。

5.5 河道保洁

5.5.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陆域保洁频率为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5.5.2 水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平方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平方。水域保洁频率为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5.6 河道绿化

5.6.1 乔灌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乔灌木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在冬季进行 1 次刷白。

5.6.2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草坪修剪及除草频率为每年进行 3 次。

5.6.3 水生植物布置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水生植物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2 次。

5.7 部件处置

5.7.1 主动发现件处置

乙方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5.7.2 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7.3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5.8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5.8.1 乙方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5.8.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

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5.9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乙方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5.10 水体质量

乙方须对辖区内各类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5.11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乙方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5.12 资料管理

乙方应形成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1）河道基础资料；（2）养护管理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5.13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乙方应在成交后 60 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

5.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船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3）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5.15 二类经费项目管理

1. 二类经费的使用：二类经费主要用于镇管河道设施，规模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工程建设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

置等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小修与专项工程之间存在的设施修缮、更新项目，提高资金的集聚效益，解决设施老旧的问题，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2 经费测算：按成交资金的 13% 计算。

3 资金计划：按年度养护成交资金由成交供应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任务。将堤防养护经费的 25%、绿化养护经费的 15%、保洁养护经费的 5% 作为二类经费（综合占比 12-13%）。

4. 项目实施与监管：出具项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编写实施方案，根据时间节点落实人力物力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实施进度（委托第三方的，可与第三方共同进行）。

5. 项目完工与验收：工程前中后对比照片、工程竣工图、决算书等资料。由双方及上级部门对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资料进行核验，验收必须合格，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第六条 合同金额、养护考核及资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年度养护资金为合同价的 87%，年度二类项目资金为合同价的 13%。

6.1 本合同金额为成交价，按实结算。若有设施增减，年度养护资金经甲乙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甲方有权根据行业业务管理需要，每年保留不超过 10% 的养护资金。二类项目资金部分按照《金桥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6.2 支付方式：

6.2.1 养护资金采用月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按月支付，先做后付。

6.2.2 二类项目资金按实际完成进度及工程量结算，并由甲方根据区拨款进度及时支付，其中：

（1）河道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施工费的 30%。

（2）河道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施工费至 80%。

（3）河道工程审价完成后，发包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质量向承包人支付除质保金外的施工费。

（4）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于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后付清。

6.3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河道综合养护办法》、《浦东新区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定表（2022 年修订版）》、金桥镇河道养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6.4 养护维养率管理

维养率是指在日常养护中按定额和规程的要求，实施的日常性修缮工作。将各项主要养护任务分解，养护单位按维养率指标落实堤防设施（3-4%/年）、防汛通道（1%/年）、栏杆（4%/1 年）、绿化等日常养护工作。养护系统增设维养率管理模块，实行养护系统模块全面考核+随机实地考察的方式推进维养率工作，具体标准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中附件 4《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维养率执行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6.5 养护考核与资金支付：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认

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6.5.1 月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①**名次挂钩**：区级月度考核达到各街镇排名前 50%（前 10 名），月度资金按年度养护资金的 1/12 发月度养护资金；月度考核排名后 50%的，每低 1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 1%、低 2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 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 10%。

②**等第挂钩**：在第（1）条的基础上，区级月度考核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5%、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0%，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 50%。

③**中等及严重问题工单挂钩**：养护中被判定为“中等工单”扣款 2000 元/个，“严重工单”扣款 5000 元/个，对因为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件扣款 50000 元。

④**巡查实效**：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或未上报河道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即凭肉眼事线能够达到的，最大不超过 15 米）内所有区域，而被第三方单位拍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除月度养护资金的 0.5%。

6.5.2 年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①**扣除方式**：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全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行扣除。

②**名次挂钩**：区级年度考核排名后 50%的，每低 1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资金的 10%。

③**等第挂钩**：区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 5%、低 2 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 10%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

④**设施量动态调整后的支付方式**

调整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设施量的报价计算。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无新增设施量的报价的，新增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测算。若有设施调增减（经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扣除或增加相应的养护维修资金，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设施量动态调整后的扣减资金原则上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性扣除。

设施量动态调整与资金结算挂钩方式：动态调整按照每季度（3、6、9、12 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由镇河长办审核后对资金进行增减，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6.5.3 二类经费的结算方式

项目化管理的服务（二类经费）应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实物工作量编制结算书，填写结算审核单，根据《金桥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执行，按实结算，总量控制（不超过二类项目资金，即超出不补、少做需扣）。

6.5.4 日常作业过程中的“一票否决”的情况

一票否决：对违规使用除草剂的，终止本次项目的承包资格，即刻退出养护工作。

注：上述考核与资金支付方式为合同暂行约定，若甲方接上级部门制定新的考核规范与要求，则考核按新的办法或者内容执行。

6.5.5 审计内控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经专业审计后，如有核减养护经费的情况，按“应退尽退”的原则，乙方需将核减资金严格按原账户全额按时退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

(1) 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如需更换甲方，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8.2 乙方

(1) 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继续使用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8.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8.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10.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0.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约定采购或配备的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主合同概况[标的、价款、履行期限])：详见主合同。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发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下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报金桥镇纪委。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期限见主合同。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臧萧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河道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主合同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期限详见主合同。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

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臧萧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 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 1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年度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采购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金额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套算定额后的费用为准。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5	备注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年度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采购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金额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套算定额后的费用为准。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的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附件 1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7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的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5.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6.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p>	0-4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6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5-25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20 分）</p>	5-25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保密措施、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要求的。（5分）</p>	
技术 水平 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0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8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p>	5-1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为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2分）</p>	2-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2分）</p>	2-5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3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2分）</p> <p>3. 报价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1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 得 2 分;</p> <p>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p>	0-2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